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0,037.19万元。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0年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拟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55,58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上市以来，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。公司董事会提出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在2011年包括苏州基地建设等资本项下支出会比较多，同时公司定向增发的项目也尚在建设期中等因素。故为使公司获得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该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丹萍_____ 孔玉生_____ 张 勇_____

2011年4月9日